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3年3月31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4月8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

二、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著作抄襲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三、本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系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件時，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系教評會組成聘任或升等審議小組初評，並將初評結果送本會複審。

五、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出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七、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